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及12月7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7.3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1,99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1,472,3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33,863.13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38,446.87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36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4,081.8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65号验资报告。

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05,015.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2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4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01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1,465.2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3,549.80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

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45.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104.3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59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2015 年分别按照程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阜成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09-001 号）。

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建行北京阜成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北京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2-023 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来源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	交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060668018010063034	同时注销与该活期账户关联的定期账户，账号为11006066860851000262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建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5400059613888	
	招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123904881710503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交行北京世纪城支行（账号 110060668018010063034）募集资金专户的存管金额为 431,534.06 万元，存续期间取得利息收入 6,155.91 万元，支付手续费 0.29 万元。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下属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 168,179.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269,510.68 万元。

建行北京阜成路支行（账号 11001085400059613888）和招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 123904881710503）募集资金专户的存管金额为 791,104.30 万元。公司支付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7 家目标资产股权，支付价款共计 349,204.30 万元，向子公司拨付募投项目资金 441,9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且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经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建行北京阜成路支行、交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招行北京万寿路支行三方商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建行北京阜成路支行、交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招行北京万寿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